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中國信託銀行

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 號： (由中國信託投信填寫)

收件時間：

※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熱紙**辦理委託扣款授權之申請，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2. 本申請書恕不接受傳真方式申請，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連同**扣款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未附存摺影本，倘帳戶有錯導致扣款失敗，請客戶自行負責），一併**郵寄或親自送達**中國信託投信。
3. 本表申請僅適用原未登記授權帳號者，若填寫之扣款帳戶已完成核印者，本公司將不再進行核印程序。
4. 授權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恕不接受客戶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須經由本公司審核並統一送交機構核印無誤後(約15個工作日)始生效力。
5. 對扣款帳戶之印鑑若有任何疑義，申請人請向該金融機構洽詢。

-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欲為以下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各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
- 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購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機構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向 貴行申請開戶：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業務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扣繳限額規定，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開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 二、受益人應繳付中國信託投信之款項，依據中國信託投信編制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中國信託投信所編制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扣款人願自行向中國信託投信洽詢辦理。
 - 四、扣款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中國信託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中國信託投信不負責任。
 - 五、貴行於同一日須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六、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自動轉帳扣款授權」之作業時，中國信託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機構轉交 貴行辦理。
 - 七、扣款人同意與中國信託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機構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欲變更帳戶請直接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異動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並將原約定代扣款帳戶取消，變更之帳戶未生效力前，扣款人皆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八、扣款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受益人與中國信託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投信留存聯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以下授權轉帳扣款機構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受益人之原留印鑑**)

※【全國性繳費授權轉帳扣款機構】(申購金額上限:新台幣 3 仟萬元)

- | | | | | | | | |
|---|-------------------------------|------------------------------------|--|-------------------------------|-------------------------------|-------------------------------|-------------------------------|
| ☐ 臺灣銀行 | ☐ 土地銀行 | ☐ 合作金庫 | ☐ 第一銀行 | ☐ 華南銀行 | ☐ 彰化銀行 | ☐ 上海銀行 | ☐ 台北富邦 |
| ☐ 國泰世華 | ☐ 高雄銀行 | ☐ 兆豐銀行 | ☐ 美國銀行 | ☐ 臺灣企銀 | ☐ 渣打銀行 | ☐ 台中商銀 | ☐ 京城銀行 |
| ☐ 瑞興商銀 | ☐ 華泰銀行 | ☐ 新光銀行 | ☐ 陽信商銀 | ☐ 基隆一信 | ☐ 基隆二信 | ☐ 板信商銀 | ☐ 淡水一信 |
| ☐ 新竹一信 | ☐ 新竹三信 | ☐ 台中二信 | ☐ 三信商銀 | ☐ 彰化六信 | ☐ 高雄三信 | ☐ 花蓮一信 | ☐ 花蓮二信 |
| ☐ 聯邦銀行 | ☐ 遠東商銀 | ☐ 元大銀行 | ☐ 永豐銀行 | ☐ 玉山銀行 | ☐ 凱基商銀 | ☐ 星展銀行 | ☐ 台新銀行 |
| ☐ 安泰銀行 | ☐ 匯豐商銀 | ☐ 農金資訊(股)公司 | ☐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 | | | |
| ☐ 信合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 | | | | | | |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 ☐ 中國信託(申購時間:上午 11:00 前，申購金額上限:新台幣 3 仟萬元)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扣款分行														
扣款帳號															
中國信託投信受益人原留印鑑										扣款人於扣款機構原留印鑑					

扣款銀行留存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中國信託銀行 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利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即表列扣款機構)申請委託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中國信託投信、扣款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全國性繳費授權轉帳扣款機構】

-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銀行 ☐美國銀行 ☐臺灣企銀 ☐渣打銀行 ☐台中商銀 ☐京城銀行
☐瑞興商銀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商銀 ☐基隆一信 ☐基隆二信 ☐板信商銀 ☐淡水一信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台中二信 ☐三信商銀 ☐彰化六信 ☐高雄三信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聯邦銀行 ☐遠東商銀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凱基商銀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安泰銀行 ☐匯豐商銀 ☐農金資訊(股)公司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信合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 0 0 0 1	中國信託投信	10000294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 ☐中國信託

委託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扣款人於扣款機構原留印鑑									
扣款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